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识别与核查，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总体情况

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后，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及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54.29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名称	2025年半年度计提/转回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10.09
	应收账款	-395.60
	其他应收款	87.10
	小计	-298.4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41.12
	合同资产	-197.00
	小计	-155.88
合计		-454.29

1、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未纳入单项计提损失模型范围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10.09万元，转回应收账款395.60万元，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87.10万元、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97.00万元。

2、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41.12万元。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为454.29万元，将相应增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